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第三季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u>39,705</u>	<u>60,442</u>	<u>134,629</u>	<u>122,403</u>
其他營運收益		329	33	483	877
銷售成本		(28,923)	(43,451)	(86,450)	(71,210)
員工成本		(13,578)	(14,886)	(48,189)	(42,829)
折舊及攤銷		(2,110)	(2,382)	(5,722)	(7,860)
其他營運開支		<u>(3,618)</u>	<u>(4,108)</u>	<u>(12,003)</u>	<u>(13,858)</u>
經營虧損		(8,195)	(4,352)	(17,252)	(12,477)
財務費用	3	(81)	(97)	(224)	(2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942</u>	<u>1,971</u>	<u>2,715</u>	<u>3,598</u>
除稅前虧損		(6,334)	(2,478)	(14,761)	(9,112)
稅項	4	<u>(116)</u>	<u>(312)</u>	<u>(149)</u>	<u>(363)</u>
期間淨虧損		<u>(6,450)</u>	<u>(2,790)</u>	<u>(14,910)</u>	<u>(9,475)</u>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5,287)	(2,599)	(13,911)	(8,696)
少數股東權益		<u>(1,163)</u>	<u>(191)</u>	<u>(999)</u>	<u>(779)</u>
		<u>(6,450)</u>	<u>(2,790)</u>	<u>(14,910)</u>	<u>(9,475)</u>
每股虧損					
— 基本	5	<u>(0.54)仙</u>	<u>(0.26)仙</u>	<u>(1.41)仙</u>	<u>(0.88)仙</u>

附註：

1. 呈列基準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佈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一切適用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之創業板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並對若干證券投資於結算日採用與市場對價之方式作出修訂。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互相對銷。

2. 營業額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	18,368	10,002	48,626	38,488
系統集成	10,590	46,029	60,046	72,642
專業服務	9,483	3,109	22,091	7,497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1,264	1,302	3,866	3,776
	<u>39,705</u>	<u>60,442</u>	<u>134,629</u>	<u>122,403</u>

3.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須 於五年內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81	97	224	233
	<u>81</u>	<u>97</u>	<u>224</u>	<u>233</u>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費用包括：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	<u>93</u>	<u>1</u>	<u>93</u>	<u>1</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稅項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u>93</u> <u>23</u>	<u>1</u> <u>311</u>	<u>93</u> <u>56</u>	<u>1</u> <u>362</u>
	<u>116</u>	<u>312</u>	<u>149</u>	<u>363</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淨虧損13,9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696,000港元)及期間內已發行股份985,050,000股(二零零四年：985,050,000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此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

儲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9,650	(155,379)	24,271
期間虧損	—	(8,696)	(8,69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179,650</u>	<u>(164,075)</u>	<u>15,575</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9,650	(176,341)	3,309
期間虧損	—	(13,911)	(13,91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179,650</u>	<u>(190,252)</u>	<u>(10,602)</u>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10%至134,62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22,403,000港元。

比較二零零五年九個月與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業務分部表現，企業軟件產品之營業額增加26%，系統集成減少17%，專業服務之收益增長195%，而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ASP)輕微增加2%。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虧損淨額為13,911,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虧損增加60%(二零零四年：虧損8,696,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為提高深圳外判業務生產力，以及為國內外判業務於大連及杭州設立外判中心之初期營運費用。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就用於研究開發軟件套裝之開支採取更為審慎之態度，令開支有所增加。

前景

集團之企業軟件業務延續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增長勢頭，於本年度第三季錄得強勁增長。集團已接獲香港及鄰近地區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就軟件套裝之多個查詢，預期此業務將可延續正面走勢。

軟件開發外判業務方面，集團正處於初步投資之高峰期。集團已完成於大連及杭州設立外判中心之所有法例及規定程序，該等外判中心亦已全面營運，而新的外判中心將於台北設立。多個外國品牌公司已與本公司訂立多份外判合約，該等公司將為我們接洽更多外判業務之潛在客戶提供良好參考典範。預期該等外判中心將帶來更多收益。

中國系統集成業務具有龐大商機，加上集團現有之企業軟件及外判業務之潛力，我們深信本集團之業績可於本年度最後一季有較好表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給予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	由 家族持有	由受控 公司持有			
徐陳美珠	2,544,000	—	563,679,197 (附註1)	566,223,197	57.48%	
馮典聰	24,559,498	—	—	24,559,498	2.49%	
梁樂瑤	—	—	24,559,498 (附註2)	24,559,498	2.49%	
文北崧	2,328,847	—	—	2,328,847	0.24%	
黃美春	40,000	382,000 (附註3)	—	422,000	0.0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之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樂瑤女士全資擁有之 Mossell Green Limited 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黃美春之配偶持有。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獲授予及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所持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文北崧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1)	0.7	2,000,000	2,000,000

附註：

- (1) 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歸屬期如下：第一批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20%、第二批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20%、第三批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第四批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第五批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而餘下一批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一名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陳美珠 (附註1)	566,223,197	57.48%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附註1)	563,679,197	57.2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2) (作為另一全權處理信託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李嘉誠 (附註2)	143,233,151	14.54%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附註2)	71,969,151	7.31%
匯網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67,264,000	6.83%

附註：

-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董事之受控公司權益中披露。
- (2)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DT1之信託人) 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DT2之信託人) 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若干單位，但此等信託並無於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或股份。DT1 及DT2之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UT1信託人身分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Alps」) 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 (「匯網」) 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張家敏及黃美春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張英潮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分別為TOM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TOM Group Limited經營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提供網上娛樂資訊內容及服務、開發軟件及電腦網絡系統，並提供相關服務及節目製作。

葉德銓亦是iBusinessCorporation.com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業務為透過互聯網促進電子商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九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董事會成員如下：

徐陳美珠 (執行董事)
梁樂瑤 (執行董事)
馮典聰 (執行董事)
文北崧 (執行董事)
葉德銓 (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